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7号

河南鑫远恒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AN0054

地址：安阳市滑县城关镇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吕志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2条挤出生产线正在生产，按照《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通知》要求，上述日期属于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期间，你单位《2023-2024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显示，你单位红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为挤出、冷却定型等涉气工序停产，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3-2024年秋冬季3w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复印件；《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通知》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71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处罚金额(X)：20400.0，代入公式：20400.0 = 10000.0+(30000.0-10000.0)×[(5/5)²+(1²+1²+1²+1²+1²+1²+1²+1²)/(5²×8)]×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0400.0元。

　　根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零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月9日